瑞安市海塘安澜工程（瑞安大桥至上望段海塘）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招标人：瑞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75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4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15823)

[1. 总则 1](#_Toc10092)3

[2. 招标文件 1](#_Toc3998)6

[3. 投标文件 1](#_Toc11418)7

[4. 投标 2](#_Toc18138)**2**

[5. 开标 2](#_Toc3756)**3**

[6. 评标 2](#_Toc29937)**3**

[7. 合同授予 2](#_Toc17568)**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_Toc23304)**5**

[9. 纪律和监督 2](#_Toc8355)**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_Toc10700)**6**

[第三章 评标办法](#_Toc25365)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_Toc20700) 28

[1. 总则](#_Toc13014) 30

[2. 评审标准](#_Toc25194) 30

[3. 评标准备](#_Toc3286) 30

[4. 初步评审](#_Toc29961) 31

[5. 详细评审](#_Toc3385) 31

[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_Toc31936) 33

[7. 推荐中标候选人](#_Toc18066) 33

[8. 特殊情况的处理程序](#_Toc7641) 34

[附件1：否决投标条件一览表](#_Toc16384) 3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12755) 42

第一部分[协议书](#_Toc21262) 4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_Toc29783) 49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_Toc2944) 58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_Toc30507) 76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_Toc14196)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4196) 77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_Toc3992) 78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_Toc32737) 84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_Toc390) 8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瑞安市海塘安澜工程（瑞安大桥至上望段海塘）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瑞安市海塘安澜工程（瑞安大桥至上望段海塘）已由 瑞安市人民政府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瑞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本次勘察设计出资比例为其中财政资金0.00万元，自筹资金1004万元，招标人为瑞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位于飞云江北岸口。

2.2工程规模：设计防潮标准为100年一遇，工程等别为Ⅱ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4级。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工程提标加固海塘 4.80 公里。（2）拆除扩建上望闸站（水闸净宽 5 孔×5 米，泵站流量 40 立方米每秒）；移址扩建场四水闸（1 孔×5 米）；肖宅水闸提标加固，规模维持 2 孔×6 米；拆除重建牛场排水涵管 1 座；归并重建旱闸5 座。（3）生态修复面积 11.62 万平方米，融合提升面积 1.63 万平方米。（4）海塘信息化建设。

2.3总投资：约60821万元。

2.4建安造价：约38013万元。

2.5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瑞安市海塘安澜工程（瑞安大桥至上望段海塘）勘察设计，主要内容为：工程设计阶段补充勘察工作；工程初步设计（含审批服务）、招标设计(如需)、景观设计、供电配电系统设计（含供电外线）；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工作及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工作；施工期间根据业主要求每年汛期前提供度汛设计报告及度汛预案；提供机电及金属结构等系统设备招标的详图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2.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其中：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工作；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历天内出具完整施工图（含施工图审查时间）；如要求招标设计的，初步设计批复后20日历天内出具招标图纸，招标图纸出具后20日历天内出具完整施工图（含施工图审查时间）；施工图完成同时提供机电及金属结构等系统设备招标的详图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2.7质量要求：合格，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关编制规范的规定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①、②、③、④项条件中任一项条件并且同时具备⑤、⑥条件：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水利行业设计甲级；

③水利行业（围垦）设计专业甲级；

④水利行业（河道整治）设计专业甲级；

⑤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⑥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单项工程建安投资额在19000万元（含）以上的100年一遇及以上防洪（潮）标准的1级海塘工程（或海堤工程）的设计工作。须同时提供合同和初设批复文件（业绩时间、工程建设规模、工程建设任务以初设批复文件为准）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以上项目规模的，另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①须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②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资格证书。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以下①、②、③、④项条件中任一项条件：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水利行业设计甲级；③水利行业（围垦）设计专业甲级；④水利行业（河道整治）设计专业甲级；

3.4 其他要求：**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须含养老保险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由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设计代表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3年 月 日8:30至2023年 月 日9:00（北京时间，下同）。

4.2 登陆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进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9时00分止

5.2递交方式：在瑞安市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壹拾万元整)

6.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上午9:00分止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jpubservice.com/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平台（http://info.wzzbtb.com/）、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ggzy.ruian.gov.cn）上发布。

**8.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入库，办理流程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enzhou.gov.cn）→《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统一入库的通知（试行）》。完成入库后再进行网上报名，登录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http://122.228.89.242/TPBidder/login.aspx）→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我要投标。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65879536。

8.2 投标人应对诚信库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及时更新和维护库内信息，以免信息失效或不完整。

**9. 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瑞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 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瑞安市滨江大道368号气象防汛大楼 |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8楼 |
| 邮 编：325200 | 邮 编：311256 |
| 联 系 人：蔡先生 | 联 系 人：付鑫岩 |
| 电 话：0577-66610703  | 电 话：18357010687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1013268169@qq.com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1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瑞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地址：瑞安市滨江大道368号气象防汛大楼联系人：蔡先生电话：0577-66610703 |
| 2 | 1.1.3 | 招标代理人 | 名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8楼联系人：付鑫岩电话：18357010687 |
| 3 | 1.1.4 | 项目名称 | 瑞安市海塘安澜工程（瑞安大桥至上望段海塘）勘察设计 |
| 4 | 1.1.5 | 建设地点 | 位于飞云江北岸口。 |
| 5 | 1.1.6 | 建设规模 | 设计防潮标准为100年一遇，工程等别为Ⅱ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工程提标加固海塘 4.80 公里。（2）拆除扩建上望闸站（水闸净宽 5 孔×5 米，泵站流量 40 立方米每秒）；移址扩建场四水闸（1 孔×5 米）；肖宅水闸提标加固，规模维持 2 孔×6 米；拆除重建牛场排水涵管 1 座；归并重建旱闸5 座。（3）生态修复面积 11.62 万平方米，融合提升面积 1.63 万平方米。（4）海塘信息化建设。 |
| 6 | 1.1.7 | 技术特征（如结构层数） | / |
| 7 | 1.1.8 | 立项文件 | / |
| 8 | 1.1.9 | 总投资 | 总投资估算约为60821万元 |
| 建安造价 | 约38013万元 |
| 9 | 1.2.1 | 建设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自筹资金，100% |
| 10 | 1.1.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
| 11 | 1.3.1 | 招标范围及内容 | 工程设计阶段补充勘察工作；工程初步设计（含审批服务）、招标设计(如需)、景观设计、供电配电系统设计（含供电外线）；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工作及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工作；施工期间根据业主要求每年汛期前提供度汛设计报告及度汛预案；提供机电及金属结构等系统设备招标的详图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2 | 1.3.2 | 设计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其中：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工作；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历天内出具完整施工图（含施工图审查时间）；如要求招标设计的，初步设计批复后20日历天内出具招标图纸，招标图纸出具后20日历天内出具完整施工图（含施工图审查时间）；施工图完成同时提供机电及金属结构等系统设备招标的详图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关编制规范的规定要求。 |
| 14 | 1.4.1 | 投标人资格、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及其他要求 | （1）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以下①、②、③、④项条件中任一项条件并且同时具备⑤条件：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水利行业设计甲级；③水利行业（围垦）设计专业甲级；④水利行业（河道整治）设计专业甲级；⑤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2）财务要求：/（3）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单项工程建安投资额在19000万元（含）以上的100年一遇及以上防洪（潮）标准的1级海塘工程（或海堤工程）的设计工作。须同时提供合同和初设批复文件（业绩时间、工程建设规模、工程建设任务以初设批复文件为准）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以上项目规模的，另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第10.1款（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须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②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资格证书。（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7）其他要求：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须含养老保险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由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设计代表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15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还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以下①、②、③、④项条件中任一项条件：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水利行业设计甲级；③水利行业（围垦）设计专业甲级；④水利行业（河道整治）设计专业甲级； |
| 16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7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 |
| 18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的工作内容：景观设计、供配电系统设计（含供电外线）、接受分包的第三方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须符合国家、浙江省及工程当地的有关规定，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
| 19 | 2.2.12.2.2 | 招标文件质疑及答疑截止时间 | 质疑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10天前。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经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ggzy.ruian.gov.cn网上交易平台内发布。投标人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无须作收到确认。 |
| 20 | 3.2.4 | 投标报价合理范围 | 投标报价合理范围的上限为 799.49 万元（其中水工部分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526.15 万元，专项提升部分设计费最高限价为212.5 万元，勘察费最高限价为 60.84 万元），投标人各分项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报价合理范围的上限进行投标报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21 | 3.1.1 |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 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演示材料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包括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PDF盖章版） |
| 22 | 3.3.2 | 商务标编制内容 | 详见3.1投标文件的组成 |
| 23 | 3.3.3.1 | 技术标编制形式 | ☑明标。文本编制，且不得多于300 页码。BIM模型制作以视频形式存储在电子文档中，单独密封并做好标记。 |
| 24 | 3.3.3.2 | 技术标编制内容 | 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详见3.1投标文件的组成 |
| 25 | 3.3.4 | 资信标编制内容 | 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详见3.1投标文件的组成 |
| 27 | 3.5.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
| 28 | 3.6.1 | 投标担保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电子保函（保单）详见本章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及注意事项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
| 29 | 3.4.1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 四 份副本，演示材料一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含资信、技术、商务文件PDF盖章版本）。 |
| 30 | 4.2.1 | 投标文件提交 | 地点: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外滩满庭芳三楼），详见中心栏指示牌；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9时00分。 |
| 31 | 5.1 | 开 标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中心栏指示牌。**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受疫情影响，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开标评标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标时，投标人指派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后即行离开；** |
| 32 | 5.5.1.5 |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开标顺序：根据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按后到先开的顺序开标。开启顺序：先开启技术标、资信标和演示材料文件，评审完成后，再开启商务标。 |
| 33 | 6.1.1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
| 34 | 6.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35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有效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 36 | 7.4.1 | 履约担保 | 金额：合同价款的 2 %；担保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见索即付）；提交时间：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 |
| 37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 |
| 38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9 | 10.1 | 投标人信誉要求 | 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并在投标文件里作出承诺：1.被瑞安市住建局或温州市水利局或浙江省水利厅（含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或水利部限制参加投标或有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未满期限的。被瑞安市水利局或温州市水利局或浙江省水利厅（含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或水利部的官网或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上已经确认并公示（或发布）的正处于公示（或发布）期间的不良行为记录为准；2.被安监部门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3.被环境部门列入环境违法“黑名单”；4.被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5.被法院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6.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质量失信黑名单及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7.被财政部门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8.被统计部门列入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9.被交通运输部门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10.被农业部门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治对象；11.被海事部门列入海关失信企业；12.被发改部门列入重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及涉电力领域“黑名单”；13.被水利部门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1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15.被银监部门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以上2至15点内容以信用中国、信用浙江、信用温州、信用瑞安中任一网站的公示信息为准）16.被瑞安市发改局（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列为视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并在公示期内的，或根据《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配套制度的通知》（瑞公共资管【2019】7号）文件规定，投标人中标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监测结果异常的，且有“红牌”警告正在公示的。（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的公示信息为准）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
| 40 | 10.2 |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定标 | ☑否□是 |
| 41 | 10.3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受疫情影响，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开标评标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标时，投标人指派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后即行离开；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无须指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并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若无法联系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2 | 10.4 | 中标公示 | 公示媒介：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43 | 10.5 | 监督 |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地址：瑞安市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318室电话：0577-65879505电子邮箱：razgbzhk@163.com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获取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获取招标文件的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
| 44 | 10.6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45 | 10.7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详见发包人要求。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上述第（10）、（11）、（13）、（14）目规定的情形，仅指“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分支机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商务标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采用银行转账或保险电子保函方式的，需提供“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系统中查询确认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页面，打印信息或打印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需提供盖有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讫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5）所有资料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

3.1.1.2技术标

1. 勘察设计方案；
2. BIM模型制作演示视频电子文档一份

3.1.1.3资信标

（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资格审查资料；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1）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存在串通投标（包括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挂靠”等行为的；

###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 “ 商务标” 、“ 技术标”、“资信标”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演示材料”（如有）、“证书原件”（如有）单独密封。

4.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字样，封套上应写明投标项目的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封套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招 标 人 |  |
| 中 标 人 |  |
| 工程项目 |  |
| 工程内容 |  |
| 招标方式 |  |
| 中标条件 | 1、中标价： 元。2、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3、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备 注 | 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及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登录“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点击“业务管理”下的“填写投标信息”→进入投标项目选择正确的“银行转账”缴纳方式并点击“我要投标”→获取投标保证金子账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柜面转账（电汇）缴纳足额的保证金至子账号→点击“业务查询”下的“查看保证金信息”→查询并确认投标保证金已完成缴纳→打印信息或打印网站截图。

（2）采用保险电子保函方式：

登录“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点击“业务管理”下的“填写投标信息”→进入投标项目选择“保险电子保函”缴纳方式并点击“我要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17 时 00 分之前，点击“电子保函”进入“保函申请平台”→选择投标项目→选择要申请的金融产品→按照保险机构流程提交投保申请→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保费→电子保函生成并推送至交易平台→点击“业务查询”下的“查看保证金信息”→查询并确认投标保证金已完成缴纳→打印信息或打印网站截图。

2、注意事项

（1）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投标人在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时，应提供准确的银行基本账户，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变更交易主体注册信息，否则，系统将判定投标保证金未缴纳。

（3）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系统将判定投标保证金未缴纳。

（4）如投标人采用保险电子保函方式的，电子保函的保费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系统将判定投标保证金未缴纳。

（5）银行到账需要时间，具体到账时间根据银行规定，请投标人留出足够的到账时间。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办法正文第1条细化修改为：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标与资信标评审，公布技术标、资信标得分，最后进行商务标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贯穿整个评审过程。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勘察设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 5 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80分投标报价：15分其他评分因素：/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按有效报价的家数A确定评标基准价：①若A＞9家，取去掉报价高的B家和报价低的C家后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其中B=A×20%、C=A×20%（B、C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②若A＞5家且≤9家，取剔除1个最高价和1个最低价后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③若A若≤5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2.2.4（1） |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5分) | ①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18年1月1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载明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接的海塘工程或海堤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具体奖项详见表后注1），每个得1分，单个项目不重复计分，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①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获奖证书或公布文件名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②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过单项工程建安投资额在25000万元（含）以上的100年一遇及以上防洪（潮）标准的1级海塘工程（或海堤工程）的设计工作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和初设批复文件（业绩时间、工程建设规模、工程建设任务以初设批复文件为准）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以上项目规模的，另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满足加分条件的资格业绩可作为加分项。 |
| ③项目组配备有水文水资源、水工、勘察、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工程造价、电气、地质、水保、风景园林共10个专业资格人员，且配备的专业资格人员具有下面专业资格人员证明要求里面列明的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如提供的资料不符合下面的要求将不得分），同时配备的专业资格人员还需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符合上述所有要求的专业资格人员，每具有一人得0.3分，最高得3分（一个人有多本证书的按1本计算，多人有同一本证书的按一本计算）。备注：1、专业资格人员证明要求如下：①水文水资源专业指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资格证书；②水工专业指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资格证书；③勘察专业指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资格证书或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书；④机电设备专业指具有机电设备或水利机械或机械工程的专业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⑤金属结构专业指具有金属结构专业职称证书；⑥工程造价专业指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⑦电气专业指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证书；⑧风景园林专业指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⑨地质专业指具有地质工程师职称证书；⑩水保专业指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资格证书；本项最高得2分。以上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专业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在投标前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专业以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为准，同一人只计算一个专业。 |
| 2.2.4（2） | 勘察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80分） | 评审内容 | 评分范围 |
| 一档 | 二档 | 三档 |
| (1)设计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分析的针对性、合理性、对策措施的有效性评分。有效投标人全面分析为一档，部分分析为二、三档，内容缺失分析为0分。 | 8-7 | 6.9-5.9 | 5.8-4.8 |
| （2）水利部分设计方案质量：根据项目建设条件和海塘安澜建设要求认识的充分程度，工程总体布局、设计构思等的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经济性，以及设计方案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高低及对“四节一环保”的体现程度进行评分。有效投标人全面分析为一档，部分分析为二、三档，内容缺失分析为0分。 | 18-15.7 | 15.6-13.3 | 13.2-10.8 |
| （3）生态提质+景观融合部分设计方案质量：根据生态提质、景观融合设计认识的充分程度，海塘安澜建设理念的符合程度，工程总体布局、设计构思等的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经济性的高低进行评分。有效投标人全面分析为一档，部分分析为二、三档，内容缺失分析为0分。 | 18-15.7 | 15.6-13.3 | 13.2-10.8 |
| （4）工程概算及造价控制措施：根据概算编制的合理性及造价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评分。有效投标人全面分析为一档，部分分析为二、三档，内容缺失分析为0分 | 6-5.2 | 5.1-4.4 | 4.3-3.6 |
| （5）项目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根据项目进度安排的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可靠性评分。有效投标人全面分析为一档，部分分析为二、三档，内容缺失分析为0分 | 5-4.3 | 4.2-3.7 | 3.6-3 |
| （6）地质勘察（含物探）工作方案：根据地质勘察工作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有效投标人全面分析为一档，部分分析为二、三档，内容缺失分析为0分。 | 7-6.1 | 6-5.1 | 5-4.2 |
| （7）施工组织计划：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的合理性等进行评分。有效投标人全面分析为一档，部分分析为二、三档，内容缺失分析为0分。 | 5-3.5 | 3.4-2.9 | 2.8-2.4 |
| （8）提供后续服务的承诺：根据后续服务人员安排的合理性、保障措施的有效性评分，后续服务人员安排合理、服务及时、保证措施完善的得高分。有效投标人全面分析为一档，部分分析为二、三档，内容缺失分析为0分。 | 5-3.5 | 3.4-2.9 | 2.8-2.4 |
| （9）BIM模型制作：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IM模型制作视频的合理性、全面性进行评分。有效投标人全面分析为一档，部分分析为二、三档，内容缺失分析为0分。 | 8-7 | 6.9-5.9 | 5.8-4.8 |
| 技术分为所有评标委员打分的平均值（超出有效分值范围的除外）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2.2.4（3）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15分）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计算公式：（如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有不参与评标价的，则应扣除不参与评标价，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总设计费投标报价，下同）1、如果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2、如果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其中：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投标人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投标人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商务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E=15 E1=0.2 E2=0.1。 |

# 注1：省部级及以上奖项主要是指：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授予部门** |
| 1 | 白玉兰 |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
| 2 | 扬子杯 | 江苏省建设厅 |
| 3 | 泰山杯 | 山东省建设厅、山东省工程局、山东省协会 |
| 4 | 长城杯 | 北京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
| 5 | 海河杯 | 天津市建设行业联合会 |
| 6 | 黄山杯 |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
| 7 | 钱江杯 |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
| 8 | 杜鹃花杯 | 江西省建设厅 |
| 9 | 芙蓉奖 |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
| 10 | 天府杯 | 四川省建设监理与工程质量协会 |
| 11 | 闽江杯 | 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
| 12 | 金匠奖 |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 13 | 巴渝杯 |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
| 14 | 龙江杯 |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
| 15 | 长白山杯 |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
| 16 | 世纪杯 |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
| 17 | 草原杯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18 | 汾水杯 |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
| 19 | 长安杯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
| 20 | 西夏杯 | 宁夏建筑业联合会 |
| 21 | 江河源杯 |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 |
| 22 | 天山奖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
| 23 | 雪莲杯 |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24 | 安济杯 |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
| 25 | 中州杯 |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
| 26 | 楚天杯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27 | 黄果树杯 |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
| 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 |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
| 29 | 绿岛杯 |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测协会 |
| 30 |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 云南省建设厅、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
| 31 | 飞天奖 |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32 | 大禹奖 |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
| 33 | 国家优质工程奖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34 | 鲁班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5%BB%BA%E7%AD%91%E4%B8%9A%E5%8D%8F%E4%BC%9A/4570504) |
| 35 | 詹天佑奖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97%E4%BA%AC%E8%A9%B9%E5%A4%A9%E4%BD%91%E5%9C%9F%E6%9C%A8%E5%B7%A5%E7%A8%8B%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5%8F%91%E5%B1%95%E5%9F%BA%E9%87%91%E4%BC%9A/14496239) |
| 36 |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设计奖） |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相等时，以资信标加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资信标加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名次优先者。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 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款

否决投标条款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1.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2项规定的情形；

1.2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1 在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7 资信标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商务标投标函中注明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2.8 资信标中的各类证件如在年检、升级、变更的，不能提供的，且无相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原件的；

2.9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或有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未满期限的；

2.10 存在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1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2 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属于否决投标情形的；

2.13 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属否决投标情形的。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7）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认定为“挂靠”行为：

（1）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

（2）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3）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4）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 设 工 程 （勘察）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瑞安市海塘安澜工程（瑞安大桥至上望段海塘）勘察设计

项目地点:

合同编号：

发包人：瑞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瑞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瑞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在瑞安市海塘安澜工程（瑞安大桥至上望段海塘）勘察设计招标中，接受了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瑞安市海塘安澜工程（瑞安大桥至上望段海塘）勘察设计项目，工程地点为瑞安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使用的以下术语及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⑴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条款中的此类文件。

⑵ “发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设计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⑶ “勘察设计方”：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委托方接受的当事人。

⑷ “投标文件”：指设计方按照合同规定为实施完成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而向招标方提交的，并为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投标文件及报价。

⑸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方正式接受勘察设计方投标的接受函件。

⑹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和有关的临时工程。

⑺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勘察设计方为完成设计及有关工作的金额。

⑻ “工程协调会”：是指检查工作进展有关问题协调的会议，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有：委托方代表、勘察设计方代表等。

⑼ “项目”：指本合同项下的勘察设计服务及合同中规定的其它工作。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⑴ 合同协议书；

⑵ 中标通知书；

⑶ 投标文件，含在招标期间招标人发布的补充通知；

⑷　合同条款；

⑸　技术资料及服务要求；

⑹ 其它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三条 使用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及规章**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设计中必须使用约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瑞安市海塘安澜工程（瑞安大桥至上望段海塘）勘察设计**。

4.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瑞安市。

4.3 概况及规模：**设计防潮标准为100年一遇，工程等别为Ⅱ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提标加固海塘 4.80 公里。（2）拆除扩建上望闸站（水闸净宽 5 孔×5 米，泵站流量 40 立方米每秒）；移址扩建场四水闸（1 孔×5 米）；肖宅水闸提标加固，规模维持 2 孔×6 米；拆除重建牛场排水涵管 1 座；归并重建旱闸5 座。（3）生态修复面积 11.62 万平方米，融合提升面积 1.63 万平方米。（4）海塘信息化建设。**

4.4服务内容：工程设计阶段补充勘察工作；工程初步设计（含审批服务）、招标设计(如需)、景观设计、供电配电系统设计（含供电外线）；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工作及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工作；施工期间根据业主要求每年汛期前提供度汛设计报告及度汛预案；提供机电及金属结构等系统设备招标的详图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4.5服务期：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其中：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工作；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历天内出具完整施工图（含施工图审查时间）；如要求招标设计的，初步设计批复后20日历天内出具招标图纸，招标图纸出具后20日历天内出具完整施工图（含施工图审查时间）；施工图完成同时提供机电及金属结构等系统设备招标的详图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现有的的资料，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第六条 （勘察）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文件 | 完成时间 | 份数 |
| 一 | 初步设计阶段 |  |  |
| 1 | 《地勘报告》及附图 | 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必须满足审批与编制需要 | 20份 |
| 2 |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咨询稿） | 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工作 | 30份 |
| 3 |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送审稿） |
| 4 |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报批稿） |
| 二 | 招标图设计阶段（如有） |  |  |
| 1 | 招标图图纸 | 初步设计批复后20日历天内出具招标图纸 | 20份 |
| 2 | 金结设备、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 | 初步设计批复后20日历天内出具招标图纸 | 10份 |
| 三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 1 | 第一批施工图(正式) | 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历天内出具完整施工图（含施工图审查时间） | 20份 |
| 2 | 全部工程施工图（含水工、景观、绿化、给排水、房建、电气、供配电系统、机电设备、金结设备、自动化设备等） | 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历天内出具完整施工图（含施工图审查时间） |
| 四 | 度汛报告 | 根据业主要求每年汛期前提供 | 20份 |
| 五 | 效果图（鸟瞰图、节点图） | 根据业主要求提供 | 鸟瞰图3张，每个节点图各2张 |

**备注：**

1. **上述所有文件（图纸、文本等）应按发包人需要随时提交可编辑的电子文档（word、excel、autocad文件格式）、盖章版的PDF文件，电子文档不准使用加密辅助软件，可脱机使用；**

**2、上表中的成果文件份数为最低数量，具体数量以发包人实际需求量为准。若增加文件份数量，费用不予调整。**

**第七条 费用**

合同价中包括（1）地质勘察；（2）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评审；⑸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招标图设计阶段）的设计；（4） 初步设计审批服务；（5）施工期间根据业主要求每年汛期前提供度汛报告（6）施工期间的设计及地质服务；（7）上述成果的评估费用、评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与专家费用）、方案和成果设计阶段的制作、印刷、邮寄、差旅、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设计任务的费用（含发包人认为为项目服务的，所必需的技术、方案的讨论、咨询等相关费用），该报价已包含施工中图纸适当更改、设计人员现场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7.1本工程的设计费（含评审费）根据其投标报价并结合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费金额与本次招标时的估算建安费（本条款中建安费均是指水利工程部分一至四项投资合计数+专项提升工程工程直接费用，本次招标时的估算建安费=41937+3574+7178.76=52689.76万元）的比例调整计算，调整原则为：

1、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建安费金额超过本次招标时的估算建安费，则设计费按投标报价计算，不作调整。

2、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建安费金额未超过本次招标时的估算建安费，则设计费计算方式为：设计费投标报价×[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建安费]/[本次招标时的估算工程投资建安费]。

7.2本工程勘察费采用总价承包。若因本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要求对本工程局部区域进行加密地质勘查，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且费用包含在总价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7.3 本次招标中勘察为瑞安市海塘安澜工程（瑞安大桥至上望段海塘）补充勘察阶段，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勘察单位除提供本次补充勘察的《地勘报告》及附图外，后期技术服务须配合详勘单位完成。

7.4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的详图设计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5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工程分期实施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所需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付款方式**

8.1.1预付款：/

8.1.2合同价款的支付

⑴各阶段的设计费（含评审费）

1.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按本章第7.1条规定”重新计算后的设计费的30%；
2. 施工招标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按“本章第7.1条规定”重新计算后的设计费的60%；
3. 工程完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按“本章第7.1条规定”重新计算后的95%；
4. 工程完工验收后两年仍未竣工验收的按本章第7.1条规定”重新计算后的97.5%；
5.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6. 因其他原因导致某阶段（设计或施工）不实施，相应阶段的费用不计，承包人不得索赔任何费用。（各阶段设计费用占比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执行，如无需招标图设计则该阶段费用计入施工图设计阶段）

⑵勘察费

分阶段付款。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付至勘察费70%。余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8.2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3 履约担保：本合同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承包人出具正式履约保函前，应出具保函的初稿提交发包人审核并取得同意；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价的2%。

签订合同后，如承包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说明：**

1. 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提交的：
2. 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履约担保在工程完工验收后退还。
4. 若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5. 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需具有查验真伪功能的渠道，如不具备此项功能，发包人有权拒收。
6. 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设计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设计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7. 保函期限：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8. 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工程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1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将在合同生效后15日历天内，与乙方一道就本项目的前期工作举行技术交底会，就已经获得前期工作成果进行详细讨论；并提出最终的前期工作要求。该条件将作为承包人进行前期工作的基本条件。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日历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日历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在合同的合理范围内，对承包人提交的有关需要确认的设计（或咨询）成果进行审查、确认。

9.1.3 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

9.1.4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协调设计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9.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承包人应考虑结合各阶段的资料收集和调研工作对本项目规划中的相关条件和结论进行调查分析，进行进一步的深化和论证。确保本项目的前期工作不脱离规划工作的主体方向，但对深化研究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与规则工作结论有矛盾的问题和结论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并提出完整的调整意见。

**9.2.4 景观绿化设计必须根据瑞安市相关规划和项目所在地的周边自然环境条件下深化设计不少于3个景观绿化概念性方案，供发包人选定。景观绿化设计方案必须与水利、市政等专业做到相互协调。**

**9.2.5 本工程的各专业设计成果（含但不限于：景观绿化专业设计、水利专业设计、市政专业设计等）必须做到相互统一协调。**

9.2.6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数额由双方商定。

9.2.7 对发包人递交的前期中已取得的地勘、测量和专题报告成果，承包人应进行复核，发现错误，应及时向发包人反馈，由发包人责令相关责任人进行补救。

**9.2.8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成果提交时间以发包人签收单时间为准），每延误一天，扣除设计费的万分之六。最高罚款不超过设计费的3%。**

9.2.9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10 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所发生的所有审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开始实施后，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全部成果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下阶段的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11 勘察设计进度应满足工作进度的要求，应充分理解并配合满足发包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的对设计进度的需求。

**9.2.12 承包人应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管理组完成本合同勘察设计工作，确保其委派的关键主要岗位负责人在本合同期间持续稳定的在该项目管理组工作。如承包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初步设计审批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 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返还已付的勘察设计费。**

**9.2.1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现场设计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根据发包人通知至少保证1名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常驻施工驻现场(常驻服务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人员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驻场人员现场服务每少1天，罚款3000元；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仍未到现场的提供技术服务的，每延迟一天到达现场的，罚款3000元/天。

9.2.14 参与本工程的承包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与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

**9.2.15 人员管理**

(1)设计负责人和主要专业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撤换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管理组的关键/主要岗位负责人员，否则，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人员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壹拾伍万元人民币；指专业负责人：每人壹拾万元人民币；其他人员：每人伍万元人民币。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人员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壹拾万元人民币；指专业负责人：每人伍万元人民币；其他人员：每人壹万元人民币。

(2)若发包人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时，承包人应推荐合适人选，并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的资格，以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3）上述违约金及罚款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9.2.16 如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可编辑的电子文档（word、excel、autocad文件格式）及盖章版本的PDF，则按伍万元/次（人民币）进行处罚，罚款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9.2.17承包人必须接到发包人的单项工作启动书后才能启动该阶段的工作，未接到该启动书完成的所有的工作发包人均不予以认可，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2.18 本工程在实施期间，若因设计原因发生概算调整或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费用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 第十条 工作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10.1工作成果的审查**

10.1.1对于项目工作过程中获得的任何初步工作成果，发包人应及时予以审查，并将发现的缺陷和需修改的地方通知承包人，所发生的所有审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纠正和修改初步工作成果。

10.1.2对于承包人交付的相关工作成果，发包人应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组织和审批工作，承包人予以协助。

10.1.3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其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审查会议后，承包人应及时按审查意见和发包人的要求（若有）对工作成果做出补救和修改。

**10.1.4 工作成果审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只负责相关组织、申报工作。**

**10.2工作成果的验收**

承包人应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意见修改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在获得批准之后，发包人将接受承包人的工作成果。

## 第十一条 转包与分包

承包人如不具备景观绿化、供配电系统（含供电外线）与本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编制资质的，则以上内容必须分包。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须符合国家、浙江省及工程当地的有关规定，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除上述规定外，本合同内设计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如在发包人发出书面要求5个工作日内，违约仍未获得补救或属于不可补救，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 第十二条 暂停

12.1 发包人有权自行决定暂停全部或部分项目工作，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妥善处理。未被暂停的项目工作应继续进行。

12.2 由于承包人的错误而导致发包人提出暂停全部或部分项目设计工作，承包人只有在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能继续进行被暂停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设计工作。承包人无权就任何这些暂停的工作获取发包人的任何赔偿或补偿或将履行咨询项目设计工作期限延长。

12.3 如发包人在承包人在无任何过失的情况下（除不可抗力外）要求暂停任何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且直接导致承包人因上述原因而增加费用支出，则承包人可按第21.1条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索赔申请报告。

## 第十三条 终止

13.1 合同终止

发包人有权随时用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终止相关的工作，并应尽最大的努力减少因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后续费用，并应在收到本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把所有的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

13.1.1 若发包人在付款到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能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且未对此付款项提出异议，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3.1.2 在不妨碍第13.1.1款的前提下，发包人可随时因承包人的任何违约事件终止本合同，或在承包人无力赔偿、可能导致承包人解散或清算、或涉及承包人的破产申诉已开始的情况下终止本合同。在不妨碍第13.1.1条规定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对因终止合同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的补偿包括（但不限于）：

发包人寻找新承包人所投入的费用；

发包人签订的全新合同的该部分合同价格高于本合同的相应部分；

发包人为追赶工作进度所投入的费用；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13.1.3 发包人因第14.1条规定的情况之外的其他原因终止本合同的，承包人应在符合第13.1.1条规定的前提下要求发包人支付下述费用：

终止日期之前已完成的工作未支付的费用；

为执行本合同而支出的合理的、有记录的费用；

除以上列出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索赔。

13.2 单项工作终止

13.2.1 任何一项单项工作均应在发包人签署该单项工作的启动书后进行。发包人未签署启动书的，发包人不得承担任何费用。

13.2.2 发包人签署单项工作启动书后，发包人仍有权随时用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终止该单项工作。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终止相关的工作，应尽最大的努力减少因终止本单项工作而引起的后续费用，并应在收到终止本单项工作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已实施该单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参照13.1相关条款执行。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都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在合理控制范围、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14.2 不可抗力不包括：恶劣的天气、江况和人为破坏、过失等因素。

14.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应视为其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14.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于四十八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详细解释。双方进行友好协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14.5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10个工作日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的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转交所有的文件、资料及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 第十五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六条 所有权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图纸、资料、计算书、报告、标准及其他有关的任何形式或性质的资料，均属发包人（或相关投资方）的财产。除了与本合同相关的使用上述资料外，承包人对上述资料不享有任何权利。除用于本合同相关之目的，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16.2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工作而编制或开发的一切程序软件，编制/测绘/测算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数据表、说明书、规格书、各种开发/设计方案、勘察的原始资料和数据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和文件（下称“数据”）的一切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应归发包人拥有，并有使用这些“数据”的权利。

16.3对于因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或诉讼，应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赔偿金额责任。

## 第十七条 弃 权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某部分的义务或其工作未能符合本合同要求，发包人未发现此等情况或未对此提出异议，并不表示发包人放弃要求承包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

## 第十八条 补救办法

18.1项目设计工作完成以后，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工作成果有重大瑕疵，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改正，所发生的费用应有承包人承担。

18.2完成项目设计工作之后，由于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发包人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承包人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包人要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因勘察设计质量原因引起返工而造成损失，由承包人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任务，并视损失浪费大小核减勘察设计费；对于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除应扣减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视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19.2 由于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或提供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本章第5条规定的资料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将酌情增付费用。因发包人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设计，则必须另行按有关规定增加费用。

19.3 发包人超过合同期限支付款项，则按应付款额每月0.5%比例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发包人所在地区仲裁。

## 第二十一条 索赔

21.1 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⑴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⑵索赔事件发生后14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⑶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1日历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21日历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21.2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⑴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⑵索赔事件发生后14日历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⑶承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1日历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承包人在21日历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第二十二条 保险

**承包人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23.2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3.4 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出现重大设计变更，仍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工作并另行签订协议，设计费另行协商。

23.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3.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壹拾肆份（四正十副，其中正本发包人贰份，承包人壹份，代理人壹份），副本发包人\_陆\_\_份，承包人\_叁\_份，代理人壹份。

23.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承包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3.9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服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 年 月 日 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廉政合同（格式）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本 （项目名称）发包人 （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全称) （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水利部门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拔设计费用等。

(三)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违反规定，批拔、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 方：（单位全称） （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 附件二 ：勘察设计咨询质量责任合同

勘察设计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项目施工期和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的发包人 (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勘察设计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设计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项目施工期和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勘察设计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本次咨询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 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

(二) 发包人不得指使承包人不按法律、法规、勘察设计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设计规范进行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三) 发包人须按勘察设计合同的约定支付设计费，除勘察设计合同的约定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设计费或拖延设计费的支付。

(四)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向承包人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五)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设计资质证书。

(二)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承揽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项目设计任务。但如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本合同内容工作的相关专题报告编制的资质和能力，可经发包人同意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

(三)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按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时到位。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五)承包人提供的地质、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六)承包人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七)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勘察设计合同附件，与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 包 人：（单位全称） （盖章） 承 包 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附上报价明细表**

**第五章 技术资料及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瑞安市海塘安澜工程（瑞安大桥至上望段海塘）勘察设计

1.2建设单位：瑞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3建设规模：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6，具体详见可研及地勘资料。

1.4项目地理位置：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5，具体详见可研及地勘资料。

1.5周边环境：结合可研及地勘资料自行踏勘了解。

1.6树木情况：自行踏勘了解现场情况。

1.7文物情况：自行收集相关资料。

1.8地址地貌：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自行踏勘了解。

1.9气候及气象条件：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自行收集。

1.10道路交通状况：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自行踏勘了解。

1.11市政情况：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自行收集。

2. 设计范围及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及合同要求。

3. 设计依据

3.1国家、浙江省、行业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3.2适用于本项目的规范标准的要求；

3.3现场的实际情况、当地的材料价格、目前与设计相关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及其应用情况等。

3.4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勘察测量报告等。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 设计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

（2）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

（3）除上述人员外，其他人员根据评分要求及项目规模由投标人自行配备。

6. 其他要求

6.1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6.2中标人的工作范围包括项目详细的工程工程初步设计（含审批服务）、招标设计(如需)、景观设计、供电配电系统设计（含供电外线）；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工作及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工作；提供机电及金属结构等系统设备招标的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6.3工程设计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坚持节约资源、少占耕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下阶段设计概算额或预算额不得超过上阶段批复的概算额或预算额。

6.4中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中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2)《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

3)《防洪标准》（GB50201-2014）

4)《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SL1-2014）

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17 ）

6)《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7)《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

8)《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9））《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97）；

10)《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 74-2019）；

11)《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 105-2007）；

12) 《海堤工程设计规范》（GB/T 51015-2014）；

13）《浙江省海塘工程技术规定》，浙江省水利厅，1999.9；

14)《水闸设计规范》（SL 265-2016）；

15)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16）《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2020）；

17）《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18）《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4）；

19)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20)《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 328-2005）

2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22）《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2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79号令）

24）《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年版）；

25）其他相关规范及法律法规。

以上规范或规定若有修订，以最新版为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施工图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合同要求提供。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合同要求提供。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按合同要求提供。

（2）电子版的要求：按合同要求提供。

（3）其他要求：按合同要求提供。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效果图。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按合同要求提供。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施工开工后提供工地现场办公用房一间，冷暖设施由设计单位自行配备。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由设计单位自行配备。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文件柜等由设计单位自行配备。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发包人提供的可研。

2. 发包人提供的前期阶段取得的勘察资料

3. 合同第5条规定的其他资料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不得损坏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不得损坏或丢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合同完成时按清单退还。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要求

1.1 基本要求

⑴初步设计报告文件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国家和水利工程的规定，包括必须的专篇的需求和编制，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文件必须经过严格校审。

⑵在文件编制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弄清与工程设计有关的边界条件和基本要求，收集必要的设计基本资料，进行认真分析。

⑶基本资料：如地震烈度、社会资料、水文资料、气象资料、地形资料、水文地质资料、施工条件等达到初步设计阶段深度要求所必须的资料，中标人都必须自行调研清楚，并体现在文件中。

⑷依据的规程、规范及相关文件：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列出应遵循的标准、规程和规范，以及中标人拥有的有关的科研、试验成果等。同时列出开展设计所依据的文件。

⑸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进行各有关项目报批、项目审查工作，提供报批审查用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汇报解释，以及根据审查意见做不超出范围的修改补充，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⑹中标人应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以满足初步设计报批的需要。

（7）服从招标人的安排，确保工程初步设计的编制进度和质量。

1.2 初步设计技术要求

⑴在前期的可行性研究的工程规模和方案基础上，对工程各组成部分进行深入详细的工程设计，达到国家规定的初步设计深度，以及满足编制单项概算的要求。

⑵对工程整个系统再进行全面深入分析，从功能、技术、经济、实施、运行管理、应急调度、工程抢修维护等角度，进行优化设计。

⑶工程各专业的设计均应满足工程量计算的要求，如果招标人有需求，初步设计的工程方案和工程设计必须能满足土建、设备等施工招标采购的要求。

⑷工程设计概算达到规定的深度，无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单价合理，总投资符合工程实际需要，且不能突破可研批复的估算工程总投资。。

⑸中标人需在工程所在地设立固定办公地点，并派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1名，现场服务设计代表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招标设计阶段设计要求（如需）

2.1基本要求

(1)招标设计文件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国家和水利工程的规定，包括必须的专篇的需求和编制，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文件必须经过严格校审。

(2)在文件编制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弄清与工程设计有关的边界条件和基本要求，收集必要的设计基本资料，进行认真分析。

(3)基本资料：如地震烈度、社会资料、水文资料、气象资料、地形资料、水文地质资料、施工条件等达到招标设计阶段深度要求所必须的资料，中标人都必须自行调研清楚，并体现在文件中。

(5)依据的规程、规范及相关文件：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列出应遵循的标准、规程和规范，以及中标人拥有的有关的科研、试验成果等。同时列出开展设计所依据的文件。

(6)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进行各有关项目报批、项目审查工作，提供报批审查用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汇报解释，以及根据审查意见做不超出范围的修改补充，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7)提出拟采用的新结构、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设想和要进行的专项科研试验课题(如有)。

(8)服从招标人的安排，确保工程招标设计的编制进度和质量。

2.2招标设计技术要求

(1)在初步设计确定的工程规模和方案基础上，对工程各组成部分进行深入详细的工程设计，达到国家规定的初步设计深度，以及满足编制单项概算的要求。

(2)对工程整个系统再进行全面深入分析，从功能、技术、经济、实施、运行管理、应急调度、工程抢修维护等角度，进行优化设计。

(3)本工程需要与现有或正在建设的多项工程有衔接需求，中标人需对此进行充分调研和分析论证，确保衔接方案的合理，以及对原有设施的影响尽量小。本阶段要求给出衔接点的具体详细工程方案，以及相应的临时措施安排和相应的工期安排。

(4)工程各专业的设计均应满足工程量计算的要求，如果招标人有需求，招标设计的工程方案和工程设计必须能满足土建、设备等施工招标采购的要求。

(5)工程施工图预算达到规定的深度，无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单价合理，施工图预算符合工程实际需要，且不能突破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3、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要求

3.1 基本要求

(1)施工图设计图纸和相应说明文件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国家和水利工程的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文件必须经过严格校审。

(2)依据的规程、规范及相关文件：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列出应遵循的标准、规程和规范，并提出工程各部分实施时需要注意的问题和突发情况的处理方式。

(3)中标人需代理招标人进行各有关项目报批、项目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工作，提供审查用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汇报解释，以及根据审查意见做不超出范围的修改补充，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服从招标人的安排，确保工程设计的编制进度和质量。

(5)中标人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施工配合工作、必要的完善修改工作，并必须根据投标文件的要求派驻相应资质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6)中标人需派人参与并指导项目各个环节的验收工作，以及工程试运行、调试等工作。

(7)中标人需根据工程验收需要，出具相应的总结和验收报告书等文件。

3.2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

(1)在初步设计确定的工程规模和方案基础上，对工程各组成部分进行详细工程设计，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图深度，以及满足工程现场实施的要求。

(2)要求提供所有设计节点施工详图，提供所有设备、金属结构招标采购详细清单以及提供招标所需“机电及金属结构等系统设备招标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3)本工程沿线所有相关并需采取保护措施的地方，设计图纸中均必须给出详细的保护措施和设计图纸，满足工程审查和实施需要。按照当地规定需要进行深基坑审查等专项审查的，设计单位必须配合完成相应的报告编制和审查修改工作。

(4)负责提交完善的图纸并提交施工图审查，以及接受招标人委托的咨询顾问公司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补充完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咨询公司的审查不减轻设计单位应该承担的任何责任。

4、勘察要求

4.1基本要求

1、勘察必须满足规定的国家、行业的有关现行规范要求，同时必须满足报告编制、审核、审批所需的深度要求。

2、承包人在开展勘察前必须制定详细可行的勘察纲要、方案和实施计划，交给发包人审查。方案要在充分分析本工程特点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和适用性。方案要给出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验、监测等勘察作业和勘察布孔情况等。发包人的审查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勘察的责任，若咨询、专家审核、行业审查、施工需要增加勘察工作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且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3、若因本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要求对本工程局部区域进行加密地质勘查，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且费用包含在总价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4、勘察工作必须确保不能与当地各有关方面发生各种摩擦，并确保按期完成，不得影响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进度。

5、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的需要，提交满足要求的测量和地勘报告，报告的深度和质量需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规定，以及专家、咨询提出的要求。

6、承包人对其提交成果的准确性负责，如因成果不准确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变更造成损失，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2勘察依据的规程规范：

（1）《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2）《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188－2005)；

（3）《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188－2005)；

（4）《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规范》（SL/T299-2020）；

（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版)；

（6）《水利水电工程地质钻探规范》（SL/T291-2020）；

（7）《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8）《岩土工程外业操作规程》（DG/TJ08-1001-2013）；

（9）《工程建设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33/T1065-2019浙江省)；

（10）《水闸与泵站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704-2015）；

（11）《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12）《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98）

（13）《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GB50585-2019）；

（14）《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15）《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其它与勘察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的规程、标准和规范等。当合同实施工程中，国家标准及行业颁布的有关规程、标准、规范修订时，执行最新版本。4.3勘察的任务、目的

1、海堤工程

海堤工程勘察的任务和要求为：

（1）进一步查明地基地质结构，特殊土层、粗粒土层及腐殖土层、含沼气层等的分布、厚度及其性状；

（2）进一步查明堤基不良地质（如土洞等）分布、规模、稳定性等性状，分析其对堤防、堤基渗漏、稳定等的影响；

（3）进一步查明堤基相对隔水层和透水层的埋深、厚度、特性及与江、河、湖、海的水力连系，调查沿线泉、井分布位置及其水位、流量变化规律，查明地下水与地表水的水质及其对混凝土的腐蚀性；

（4）复核确定堤（墙）基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和渗透性参数；

（5）复核对堤基渗漏、渗透稳定、抗滑稳定、饱和砂土振动液化、振陷、沉降变形等主要问题进行评价，并对堤线进行分段工程地质评价，提出处理措施建议；

（6）进一步查明已建海塘加固工程塘身和塘基的历史险情和隐患的类型、规模危害程度和抢险处理措施及其效果，对塘身质量进行初步评价；

（7）进一步查明场地在勘探深度范围内各地基土的岩性特征、埋藏条件及物理力学性质，提供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重点查明拟建海塘区域范围内浅部软土层及桩基持力层的厚度、分布特征、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

（8）查明工程区地下管线等构筑物。

2、水闸工程

水闸工程勘察的任务和最低要求为：

（1）进一步查明闸基各岩土层的性质、成因、厚度、分布、颗粒组成及主要物理力学性质，特别是工程地质性质不良的特殊土层（如软土、粉砂土）、夹层或透镜体等的性状、特点、在空间上的分布及其变化规律等；

（2）进一步查明闸基透水层和相对隔水层的厚度、埋藏条件、渗透特性及其与地表水体的水力联系，地下水位及其动态变化，地下水及地表水质并评价其对混凝土的腐蚀性；

（3）进一步查明闸址处埋藏的古河道、古冲沟、土洞等的特性、分布范围，危及涵闸的不良物理地质现象的分布位置、规模和稳定性，评价其对闸基渗漏、稳定的影响；

（4）复核确定闸基岩土层、主要软弱结构面和软弱夹层的物理力学参数；

（5）复核对闸基的渗漏、渗透变形、抗滑、抗冲刷、沉降变形、边坡稳定性等问题进行评价，并提出处理建议；提出水闸基础类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建议；

3、天然建筑材料

进行天然建筑材料详查，查明各料场的分布、厚度、地层成因、结构、物理力学性质、上覆剥离层及无用夹层分布及厚度、地下水位、环境地质条件及开采条件等，并查明各天然建筑材料的储量（详查储量应不少于设计需要量的1.5倍），评价各天然建筑材料的适用性，提出料场推荐意见和开采方式建议。

其他

（1）进一步查明浅部有无可液化土层存在，评价地震液化的可能性，判别场地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计有关参数；

（2）进一步查明地下水的类型、赋存条件、埋深及变化幅度、对建筑材料的侵蚀性作出评价；

（3）进一步查明各建筑物基坑开挖影响范围内的工程地质条件，对基坑围护和降排水等提出建议，当基坑底面下存在承压含水层时，应进行基坑底渗流稳定性评价。

（4）探明推荐堤轴线、水闸等桩基附近抛石埋深；

3、钻孔布置

本次地勘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所需，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地勘成果的基础上进行补勘、详勘，以满足新的阶段要求。根据初步分析，本次补勘、详勘主要内容包括水闸工程、涵洞工程、旱闸工程、桥梁工程和景观工程。

（1）水闸

勘察宜沿水闸轴线布置勘探纵剖面图，垂直水闸轴线布置横剖面图。共布置纵剖面1条，横剖面2~3条，每条剖面上布置2~3个孔。

肖宅水闸本次利用可研成果4孔，补勘1孔；场四水闸移址重建，本次利用可研成果2孔，补勘6孔；上望闸站可研成果可满足施工图深度，本次不补勘。共计补勘7孔，控制性钻孔孔深60m，如遇岩基，钻孔深入岩基5m。

场四水闸围堰本次利用可研成果2孔，补勘2孔；上望闸站本次利用可研成果3孔，补勘2孔。共计补勘4孔，孔深45m。

当探察深度内出现软弱夹层或空洞时，钻孔应钻穿并探明其厚度。

（2）穿堤涵洞

勘察宜沿涵洞轴线布置勘探纵剖面图，垂直涵洞布置横剖面图。共布置纵剖面1条，横剖面2~3条，每条剖面上布置2~3个孔。

可研阶段暂未对穿堤工程进行单独勘探与评价，本次根据实际情况补勘6孔，孔深60m。

（3）旱闸

可研阶段暂未对旱闸工程进行单独勘探与评价，考虑到部分旱闸距离海堤、水闸勘探断面较近，可利用该部分勘探孔，本次根据实际情况对距离相对较远的位置进行补勘1孔，孔深60m。

（4）景观

瑞安智造栈道，地勘孔位7个，最大轴力按1600KN考虑，查明该区域工程地质情况并进行评价；

水利管理房（共享书吧），地勘孔位5个，最大轴力按1600KN考虑，查明该区域工程地质情况并进行评价；

冰咖艺术吧，地勘孔位2个，最大轴力按1600KN考虑，查明该区域工程地质情况并进行评价；

海丝驿站，地勘孔位5个，最大轴力按1600KN考虑，查明该区域工程地质情况并进行评价；

**2.4勘察工作量布置**

计划勘察工作量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钻孔 |
| 孔数（个） | 单孔孔深（m） | 合计（m） |
| 1 | 肖宅水闸 | 1 | 60 | 60 |
| 2 | 场四水闸 | 6/2 | 60/45 | 450 |
| 3 | 上望闸站 | 2 | 50 | 100 |
| 4 | 穿堤涵洞 | 6 | 60 | 360 |
| 5 | 旱闸 | 1 | 60 | 60 |
| 6 | 景观廊架驿站 | 4/15 | 60/50 | 990 |
| 　 | 小计 | 37 | 　 | 2020 |

# 4、岩土试验要求

1、室内物理性试验

1）基本物理性质指标：比重、天然密度、天然含水量、WL、WP、IL、IP、Sr、e；

2）颗粒分析：土粒组成；

3）渗透性（水平、垂直）。

2、室内力学性试验

1）直剪：快剪、固结快剪；

2）无侧限抗压强度；

3）压缩、固结：固结系数（水平、垂直）、压缩系数、压缩模量、e~p曲线；

3、其他

1）标贯；

2）地基承载力标准值；

3）十字板试验；

4）桩周、桩端极限阻力标准值；

5）要求对原状土的前期固结程度进行判别。

# 5、成果要求

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5份及电子版1份；时间中间成果20天内，最终成果25天内。

1、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本次所提供的地勘报告需对可研成果充分融合并经一定的分析复核）；

2、钻孔平面布置图；

3、地质纵横剖面图、柱状图、e-p曲线图、十字板剪切试验曲线图；

4、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设计参数及建议值表；

5、地下水、土对混凝土等建筑材料的侵蚀性评价及COD值；

6、地表水水质分析成果表

7、海塘外侧抛石的分布情况及其对灌注桩的施工影响。

8、老堤堤身击实试验、注水试验成果。

9、设计所需的各类天然建筑材料的数量。

10、现状有关地质隐患资料的收集与调查成果

#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

1.所有提交设计方案一律不退回，招标单位支付投标补偿费的有权使用其成果。所有提交方案署名权属原设计单位，其他权利归招标单位。

2.设计成果公布前，除招标单位及其授权单位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公开展示、利用有效招标设计成果。如违反此项规定，招标单位有权将其所应得补偿金及奖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以补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3.招标单位有权和义务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媒体、杂志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其评价。

4.各投标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应保持原创性，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材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设计单位承担。如违反此项规定，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返还其已得补偿金及奖金，招标人并保留追究投标单位因此给招标人带来的经济、声誉等损失的权利。

5.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单位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包括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的版权均受法律保护，除为本项目使用外，不作其他用途，任何未经招标单位同意的拷贝、修改、传播、公开发布等行为，都将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设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水工部分设计费报价为 万元，专项提升部分设计费报价为 万元，勘察费报价为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其中：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工作；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历天内出具完整施工图（含施工图审查时间）；如要求招标设计的，初步设计批复后20日历天内出具招标图纸，招标图纸出具后20日历天内出具完整施工图（含施工图审查时间）；施工图完成同时提供机电及金属结构等系统设备招标的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承诺书；

（6）设计费用清单；

（7）资格审查资料；

（8）勘察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1.2.5 | 姓名： |  |
| 2 | 设计服务期限 | 1.1.4.3 | 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其中：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工作；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历天内出具完整施工图（含施工图审查时间）；如要求招标设计的，初步设计批复后20日历天内出具招标图纸，招标图纸出具后20日历天内出具完整施工图（含施工图审查时间）；施工图完成同时提供机电及金属结构等系统设备招标的详图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选）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签署之日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印件粘贴处 |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

备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采用银行转账或保险、担保电子保函方式的，需提供“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系统中查询确认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页面，打印信息或打印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需提供盖有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讫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见索即付）

编号：

查询编码：

致受益人 (招标人名称） ：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投标，我行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2. ，但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列明索赔金额（币种、金额、大写）。

2.声明被保证人发生以下第 种情形：

（1）从开标的日期和时间起到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投标方撤回投标；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投标方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

（4） 。

3.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单据

（四）上述单据的语言应为 （中文或其他语言）。

（五）上述单据的交单形式应为 （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

1.如果采用纸质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

2.如果采用电子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按照以下交单格式、通过以下系统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电子地址：

交单格式： ；交单系统： ；

电子地址： 。

（六）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四、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一 | 工程设计服务费 |  |
| 1 | 水工部分 |  |  | 水工部分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526.15 万元 |
| 2 | 专项提升部分 |  |  | 专项提升部分设计费最高限价为212.5 万元 |
| 二 | 地质勘察服务费 | 总价包干 |
| 1 | 地质勘察服务费 |  |  | 勘察费最高限价为60.84万元 |
| 合计报价 |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99.49万元 |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勘察设计方案

一、勘察设计方案

勘察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设计重点与难点分析
2. 水利部分设计方案质量
3. 生态提质+景观融合部分设计方案质量
4. 地质勘察（含物探）工作方案
5. BIM模型制作视频演示（电子文档）
6. 工程概算及造价控制措施
7. 项目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
8. 提供后续服务的承诺
9. 施工组织计划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联合体协议书

二、承诺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

六、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

七、其他资料

一、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 （项目名称） 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和一致，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不存在弄虚作假、行贿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相互串通投标的任一行为。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我方没有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信誉要求”中规定的任一情形。
3. 若我方中标后，我方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视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投标，并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以及瑞安市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若我方提供的证书资料经有关部门文印鉴定有假，我方自愿承担所有的文印鉴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格式自拟）；

六、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